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0-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一、方案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要求,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陶瓷”)氢气业务发展的整体状况,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对精密陶瓷气体业务进行混改,以期达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做强做优做大氢气产业链。

目前,精密陶瓷使用天然气裂解工艺(高压高温)制造氢气,设备购置时间长,设备老化,急需进行升级改造。精密陶瓷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将使用电解水制氢这一安全、成熟、绿色、循环的的制造技术全面替代天然气裂解制氢技术。

(一)公司拟对精密陶瓷现有非气体业务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进行剥离,仅保留气体业务及相关安全、生产资质在精密陶瓷。精密陶瓷剥离完成后的非气体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整体置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技术”)。

宝光股份将以精密陶瓷非气体业务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255万元向精工技术增资,增资完成后,精工技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255万元。

(二)精密陶瓷非气体业务资产及人员剥离完成后,精密陶瓷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440万元人民币。

(三)精密陶瓷气体业务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引进不少于2家战略投资者。

二、全资子公司精密陶瓷、精工技术基本情况

(一)精密陶瓷基本情况概述

精密陶瓷原名为“宝鸡宝光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5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宝光老厂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10300573544013C,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1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原子公司“陶瓷科技”(现已注销)全部业务、资产、人员等成建制并入精密陶瓷运营。

精密陶瓷现有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特种陶瓷;氢气、氩气、氧气、氮气、医用氧气的生产及销售,乙炔、丙烷、二氧化碳、工业混合气、六氟化硫、八氟环丁烷、氩甲烷、食品氮、净化空气、氦气、液氧、液氮、液氩、液氨、压缩空气、高纯气体、标准气体的零售(无仓储);钢瓶及配件的销售;气体管道置换;塑料泡沫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精密陶瓷气体业务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生产配套用气体,并向宝鸡市周边企业外销生产用气体,客户群集中在宝鸡市周边地域。

2019年精密陶瓷气体业务销售收入为2823万元(氢气收入750万元,其他气体收入2073万元),占精密陶瓷营业收入的24.54%。气体业务板块现有员工37人。

2019年精密陶瓷非气体业务销售收入为8680万元,占精密陶瓷营业收入的75.46%,非气体业务板块现有员工190人。

(二)精工技术基本情况概述

精工技术成立于2014年03月14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10302088128980M。

经营范围包括:高中低压电器、开关操作机构、备品备件及其相关电器组件、配套件,有色金属(钨、锑除外)材料及产品、工装(模具、夹具)及其高精度机械加工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年末,精工技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23.91万元,负债总额为205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69.7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309.66万元,现有员工59人。

三、精密陶瓷非气体业务及气体业务审计评估情况

(一)精密陶瓷近两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30日		
	精密陶瓷	精密陶瓷	气体业务	非气体业务	精密陶瓷(汇总数)
资产	7238	6976	1533.62	6831.14	8364.76
负债	2452	1976	634.20	2576.19	3210.39
所有者权益	4786	5000	899.42	4254.95	5154.37
营业收入	10273	11503	942.15	–	–
净利润	316	248	85.28	–	–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二)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精密陶瓷气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精密陶瓷拟剥离非气体业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气体业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99.42万元,评估值为1,440.10万元,评估增值540.68万元,增值率60.11%。

本次评估结论需向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精密陶瓷气体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精密陶瓷气体业务将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以进场交易方式公开征集引进不少于2家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宝光股份出资人民币14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计出资人民币2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每家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不超过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本次增资底价依据精密陶瓷气体业务评估结论确定,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遴选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成交价格高出增资底价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精密陶瓷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合资公司的控股权,不影响公司对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精密陶瓷现有非气体业务剥离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对气体业务的专业化转型升级。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与具有资源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合作,可提高精密陶瓷气体业务在资质建设、技术进步、业绩积累等方面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新的合资公司将拥有资源、资质、技术、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可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活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述方案的实施完成后,精工技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精密陶瓷混改后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增资扩股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可能存在不能按照预期目标征集到合格投资者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6日

至2021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0/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提供如上资料。

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传真:0917—3561512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0-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武周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补充增加预计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武周先生、李军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补充预计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0-22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陶瓷”)剥离现有非气体业务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仅保留气体业务及相关安全、生产资质在精密陶瓷。精密陶瓷剥离完成的非气体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和人员整体置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技术”)。

宝光股份将以精密陶瓷非气体业务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255万元向精工技术增资,增资完成后,精工技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255万元。

(二)同意精密陶瓷非气体业务资产及人员剥离完成后,精密陶瓷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440万元人民币。

(三)同意精密陶瓷气体业务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进场交易方式公开征集引进不少于2家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宝光股份出资人民币144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计出资人民币2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每家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不超过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本次精密陶瓷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合资公司的控股权,不影响公司对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0-2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2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0-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经营需要,系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武周先生、李军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补充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是公平公允的,并能严格遵循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20年4月30日,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2020-04号)。

根据2020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测算,公司需补充增加预计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2020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补充增加预计后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度1-11月实际交易金额(未审计)	补充增加预计交易额	2020年度补充增加后预计交易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0	1,605.03	0	6,000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	965	827.53	0	965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动能费及其他杂费	450	134.50	0	450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土地税、房产税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	38.61	0	59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	110.30	0	420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IS采购项目	1,440	646.23	0	1440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100	17.06	0	100
		接受劳务				
	合计		9,434	3,379.26	0	9,6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300	134.18	0	300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25	14,684.80	1000	17425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82	3,263.21	400	3882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3	182.62	0	503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100	10.05	0	100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动能销售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495	316.14	0	495
	合计		21,305	18,591.00	1400	227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现任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公司与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0037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96号

法定代表人:刘武周

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及元件、互感器绝缘件器材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电力设备成套解决方案及服务;承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系统集成工程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场地租赁业务;生产产品、技术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担任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胡唯先生担任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我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96号A座

法定代表人:徐韶峰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真空断路器、中压开关柜以及真空断路器、中压开关柜的操动机构,授予第三方中压开关柜技术的使用许可,提供真空断路器和中压开关柜的零部件和机构及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附属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凭有效期内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的定价完全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政策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情况。

2.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与其常年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知名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厂区内。
- 本次变更仅为“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暨投资总金额:1,358万元人民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67.17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27.76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17.37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32.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90.63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7.18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0.93%。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900㎡、平房仓6,600㎡、成品库及加工厂房1,540㎡、循环式烘干线1条、连续式烘干线1条、种子加工线1条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等。其中:新建平房仓、成品库及加工、烘干厂房、连续式烘干机及配套设备等建设内容尚未启动。鉴于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紧迫性,公司上述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的投资总额为1,358万元,其中:

1、土建工程费用508万元。新建种子加工厂房600㎡,种子烘干厂房600㎡,金属储存仓4座(500吨/座)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2、设备购置费用530万元。购置安装成套种子加工线1套、成套种子烘干线1套(30吨/台,5台串线,含配套200吨/座干粮仓4座、300吨/座湿粮仓1座)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3、项目管理费用20万元。

4、项目流动资金300万元。

四、本次变更的原因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投产已近二十年,现有加工、烘干、仓储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均较为陈旧,产能下降严重;随着公司种业业务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目前宝应湖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种子生产加工能力与实际市场需求相比已严重滞后。

为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补足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的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夯实公司育种保种能力,在充分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原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种子加工厂房、烘干厂房、烘干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并相应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将切实弥补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产能不足的短板,提升大华种业总体保种能力,有力支撑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大华种业分公司,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专项用于基金会“我助妇儿康”——女性“两癌”救助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5日

至2021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0/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1119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1119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增加“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及事项清单”为第二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及事项清单。”

除上述增加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中,第一个账户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43,937,123.45元,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个账户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6,499,99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32.588万元增加至人民43,526.8478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2.5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26.847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32.5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3,526.847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921000001300031711

银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嘉陵江路396号

金额(人民币):443,937,123.45元

用途:“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921000001300031884

银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嘉陵江路396号

金额(人民币):196,499,99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统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兴禹、胡永舜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开户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2.5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26.847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32.5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26.847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7.2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香港”)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建立多种业务(包含贵金属租赁、收益互换、黄金租赁融资及无本金交割的利率互换等)的交易对手关系,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交易主体招证投管香港的信用水平。提供给汇丰银行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贵金属租赁及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责任分别不超过3亿美元及2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4月29日和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港币400,000,000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93,110,816	6,740,116,270
负债总额	8,922,199,654	6,292,001,72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922,199,654	6,292,001,729
净资产	570,911,162	448,114,541
营业收入	34,217,283	12,020,143
净利润	87,837,298	−142,134,20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提供给汇丰银行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一)与汇丰银行开展的贵金属租赁交易下的付款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二)与汇丰银行签订之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招证国际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310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7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金额为7.2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